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周士安

電話：02-23228217

Email：sachou@mail.mof.gov.tw

傳真：02-234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52550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下稱試算表)填表說明，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機關簽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契約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試算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合先敘明。
- 二、民間投資金額認定項目除硬體設備成本外，亦包含軟體建設成本，為利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爰修正試算表貳、「認定內容填表說明」(如附件)，以臻明確，並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機關及廠商」→「常用參考資料」→「參考文件」→「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運動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

副本：

